

國立清華大學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

修正對照表(111.12.27所教評修正、112.1.10院教評通過、112.3.30校教評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初審：由本所專任教師分別對申請者進行書面審查，如有需要，並可舉行面談。審查結果須經所務會議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同意通過後，送所教評會審議並推薦適當人選進行外部審查。惟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得免送外審： 一、曾於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地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u>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u>，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國家級研究	第四條 初審：由本所專任教師分別對申請者進行書面審查，如有需要，並可舉行面談。審查結果須經所務會議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同意通過後，送所教評會審議並推薦適當人選進行外部審查。惟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得免送外審： 一、曾於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地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國際重要學	1. 依據本校111年11月1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修正本所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

院院士。 (三)國際重要學 會會士。 (四)在其他相當 於前三目資 格之學術或 專業領域著 有傑出成就 者。	會會士。 (四)在其他相當於 前三目資格之 學術或專業領 域著有傑出成 就者。	
---	---	--

國立清華大學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討論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所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議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所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所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所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候選人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

一、專長：具分析化學、環境科學相關領域專長，並符合本所發展重點者。

二、資格：

(一)教授及副教授：需具有著名大學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或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並獲優異成果者。

(二)助理教授：需擁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性期刊上有著作發表者。

第三條 教師新聘作業概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委員會之職責為決定應徵教師是否合於初審資格及是否聘任。

第四條 初審：由本所專任教師分別對申請者進行書面審查，如有需要，並可舉行面談。審查結果須經所務會議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同意通過後，送所教評會審議並推薦適當人選進行外部審查。惟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得免送外審：

一、曾於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地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四)在其他相當於前三目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二、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具具有教授證書，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2次以上；或於5年內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三、借調至本校擔任專任教師，且已具教育部頒發之擬聘職級教師證書。

前項第一款所稱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地區大學，係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學校。前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國際重要學會及同款第四目所稱相當於前三目資格者之判斷，由擬聘單位詳列具體成就及理由，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複審：初審提名者，於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且五人以上出席，討論後進行無記名投票，獲三分之二（含）贊成票者為通過。若通過名額有兩位（含）以上，則進行第二階段之投票，以決定提名優先次序。

第六條 本細則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